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
务项目

采购编号: 虞财采磋-2024-4

甲方：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 19日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所需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经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4-4）。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依法确认，奥迈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为本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成交人响应文件
- 1.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1.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 2.1 项目名称：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且
- 2.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3 成果提交期限：1 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 元）

四、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排抽检任务给乙方，乙方完成抽样及检验检测任务并提交任务完成报告，甲方经验收并确认符合要求后，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支付合同金额。若因财政拨款困难，以财政拨款进度情况为准。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商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甲方的要求。

七、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单位、代理机构盖章即为生效。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杨永红（签字或 法人或委托人：侯崇（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盖章)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账 号: 37050181630200000190

电 话: 0530-59602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9日

